

书香袅袅润法苑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大学习大调研活动之“悦读·成长”读书分享会侧记

“所谓父女母子一场，只不过意味着，你和他的缘分就是今生今世不断地在目送他的背影渐行渐远。你站在小路的这一端，看着他逐渐消失在小路转弯的地方，而且，他用背影默默告诉你：不必追。第一次读到龙应台《目送》这段话的时候，我的心被深深刺痛了。这是一本记录了自己作为一个女儿在面对日益苍老的父母时耐心、温柔的守候……”7月27日下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庭二楼会议室举办大学习大调研活动之“悦读·成长”读书分享会。来自我市两级法院的13名法官从不同的视角分享了自身阅读的心得与体会，选书的心态和角度，读书与工作、生活、自我交流的关系，分享了《平凡的世界》《张幼仪传》《知行合一》《追风筝的人》等书籍。当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的法官文艺分享阅读《目送》的感悟时，引起大家的强烈共鸣。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哲，党组成员、副院长井云亮，党组成员黄士英，各部门负责人，女法官协会会员，以及基层法院女干警代表等60余人参加了活动。此次活动还邀请了濮阳日报社社长张满飏，省人大代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王雁

鸿，市政协委员、濮阳职业技术学院教授高卫红，濮阳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吴水振对读书分享会进行点评。

张满飏点评华龙区人民法院张帆阅读《知行合一》心得时说：“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有良知，心学讲知行合一，更加强调的是行动，有了良知不够，要去实践它，就像王阳明自己所做的事，他觉得对的事，即使没有旨意，他也会去做，做善事，做良心的事。”王雁鸿点评说：“书香润泽法院，知识积淀内涵。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读书分享会，以读书交流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提高全体干警的文化素养，努力打造书香法院，引导干警爱读书、多读书、读好书，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智慧和力量，有力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我们期待着全市法院干警的司法能力和司法素养大提升。”

台前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勇结合多年办案经验，幽默地从如何使法律所认定的事实天衣无缝，分享了阅读《法律方法论》《道德经》的心得体会，赢得了现场人员的阵阵掌声。

点评嘉宾一致认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大学习大

调研活动是培养书香型法院、学习型法院的重要举措，读书分享会活动展现了我市法院干警深厚的人文修养。

“读书可以改变命运，但需要时间。把读书学习当作一种习惯、一种生活和一种信仰，好读书、好学习、长知识，多读书、多学习、长智慧，以书为伴，终身学习。”徐哲在总结时说，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使得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给法院干警带来工作和思想压力，通过阅读活动，既可以学习法律知识，提高驾驭审判工作能力、案件质量和司法水平，也能够让干警缓解工作与精神上的压力，陶冶情操，加强自身修养，是双重“补钙”。徐哲从理想信念、求知态度、为民情怀、担当精神4个方面分享了《习近平的七年知青岁月》这本书带给她的感悟。她还为大家分享了最近在读的《论语》《孟子》《杰克韦尔奇传》《白鹿原》等书籍，讲解了自己所理解的读书“五个境界”，鼓励大家营造浓厚的读书氛围，制订完整的读书计划，养成持之以恒的读书习惯，克服碎片化阅读模式，多读书，读好书，不断提高个人修养和能力，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让浓郁醇厚的袅袅书香弥漫法苑、浸润法院。

张洪中 倪蒙



图片新闻



7月27日下午，清丰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带领党组成员到双庙乡沙格寨村、盐店村看望慰问退伍军人，为他们送去了大米、食用油等慰问品，并征求他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图为韩军(左三)在83岁高龄退伍军人董长兴老人家中，详细询问他的日常生活和健康状况。

韩丽敏 摄



7月25日上午，华龙区人民法院联合区纪委召开涉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集中约谈会。会议要求，被约谈的涉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要配合法院工作，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或制订切实可行的履行计划。对拒不履行的涉特殊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分。图为约谈会现场。

闫军勇 张燚 摄



为严厉打击涉黑犯罪，7月24日下午，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涉黑办案组邀请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团队就安某某等人领导、组织、参加黑社会性质案进行讨论。参与办案的检察官和刑事法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研讨了案件的定性、犯罪的构成、基本案情等，提前梳理了相关证据。图为案件讨论现场。

方海洋 赵晓明 摄



7月25日，台前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李红梅(左二)先后到吴坝镇、孙口镇等6个乡镇，督促指导乡级公共法律服务站和村级公共法律服务室建设工作。她要求，各乡镇相关负责同志要在规范工作场所、严格人员选配等方面下功夫，着力建设高标准法律服务场所。图为李红梅在孙口镇了解公共法律服务站建设情况。

姜慧慧 摄

欠钱不还 村广场集中亮相 邻里围观 羞愧难当忙打款

本报讯“你们是哪的呀？公布的这几个人是俺村东头的吧，他们都咋啦？”一名大爷指着刚刚张贴的公告问道。

“大爷，我们是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我们张贴的是督促失信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公告，这几个人都是村里的，因为借人家的钱不还，所以成了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官说。

“小伙子，你说的失信被执行人是啥？公布这几个人是一家的，这是老大两口，这个是老二媳妇，这个是老三。”一名脸上长着络腮胡子的大叔指着公告上的名字说道。

“大哥，这失信被执行人啊，就是借钱赖着不还的人，咱们经常说的老赖。”执行法官回应道。

“法官你好，我是驻村第一书记，我刚让村党支部书记打电话联系他们，他们几个人都在外打工，我会劝他们尽快把钱还上。”驻村第一书记表示。

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到濮阳县庆祖镇前武陵村张贴督促被执行人还款公告，立即引来村民的围观，平静的

村民小广场顿时成了执行宣传的现场，也成了督促自动履行的强化磁场。

2015年8月，被执行人郭某甲、张某夫妇从申请执行人濮阳县庆祖信用社贷款6万元，借款期限1年，被执行人郭某乙、李某为哥嫂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借款到期后，庆祖信用社多次向4名被执行人催促还款，4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支付利息，该社诉至濮阳县人民法院。濮阳县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判决郭某甲、张某偿还濮阳县庆祖信用社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郭某乙、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4人迟迟不履行义务，濮阳县庆祖信用社于1月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多次与被执行人电话联系释明法律规定，告知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并劝解被执行人主动出来面对，共同协商解决问题的办法。在被执行人未申报财产清单的情况下，执行法官及时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逐一进行查控，将被执行人的失信黑名单，采取“限高”措施，并将被执行人存

有3.74万元的银行账户依法冻结，但被执行人还是避而不见。该院执行法官决定把督促还款的公告张贴到被执行人居住的村里，对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施加压力。

在驻村第一书记及村“两委”负责人的配合下，公告张贴不久，被执行人主动打电话给执行法官，表示法官张贴的公告村里人都知道他们成老赖了，希望法官把公告撤掉，并表示立即与濮阳县庆祖信用社协商还款事宜。7月6日，被执行人与濮阳县庆祖信用社协商，达成还款协议，被执行人再支付借款本金2.85万元，濮阳县庆祖信用社放弃其他权益。被执行人立即打款给其亲戚，将2.85万元执行款在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公室当场支付给濮阳县庆祖信用社，该案终得执结完毕。

(张洪中 刘兴华)



见证执行

市立新保安公司开展实战性演练

本报讯近日，市立新保安公司特殊行动分队队员顶烈日，在某军区侦察大队转业教练的带领下，挥汗如雨地进行擒拿格斗、散打、拳击等训练项目，展现了公司特殊行动分队队员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素质过硬的精神风貌。

这次集训是该公司积极适应新形势，满足社会需求，谋划辖区应急处置和担负险难任务而进行的一次创新型、模拟化实训，也是为担负特殊行动开展的一次实战性演练。

据了解，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0日，保安资质由省公安厅正式批准。主要服务项目有人防服务、技防服务、特防服务、应急服务、巡防服务等，服务网点遍及我市五县二区，服务我市100余家企事业单位。该公司具备24小时全天候辖区应急处置和担负险难任务的能力，担负着全市警民联防和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任务。该公司多次被省、市评为“先进保安服务单位”；2015年和2017年分别被河南省公安厅保安协会评为“优秀保安公司”。(杜秀英)

台前县人民法院构建“执行+保险”联动执行新模式

本报讯7月27日，台前县人民法院与人保财险台前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包括财产保全保险、执行救助保险、悬赏执行保险等内容，旨在利用保险的杠杆效应服务司法实务，实现保险与司法的深度融合，缓解当事人的经济负担，化解执行风险，保障当事人利益。

在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家庭困难，被执行人执行不能或下落不明等情况较为普遍，如何在案件没有执行完毕的情况下，及时给予申请执行人必要的救助？台前县人民法院通过使用执行救助基金，向人保财险台前支公司进行投保，由保险公司开发司法救助保险，借助保险将此基金放大1.2倍，从而有效扩大救助人群的范围，化解一批执行不能案件。

协议中推出的财产保全保险，能切实减轻申请执行人经济负担。台前县人民法院将“保险担保”引入诉讼财产保全，约定申请执行人在向法院申请保全时，可向担保机构签订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合同。对于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诉讼财产保全错误致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失的，法院判决生效后，将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协议中推出的执行救助保险，能助力解决涉民生当事人实际困难。该项目由台前县人民法院作为投保人，将部分司法救助资金作为保费基数，为遭受人身伤害并获得胜诉判决的受害人或其亲属，以及符合执行救助条件的申请执行人购买保险服务，由保险公司对这类申请执行救助的人员进行真实性调查，再由法院进行审核，最终由保险公司发放救助款。

今年年初以来，台前县人民法院大力整合各方资源，通过执行攻坚、失信曝光、司法救助等措施，让失信被执行人“吃穿住行用”均受到限制，让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得到执行，让生活困难的申请执行人得到救助。截至7月30日，该院已公开曝光失信被执行人286名，司法拘留28人，执结实施类执行案件636件，执行到位并发放案款5400余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7万元。

(史晶 侯文玲)

范县县委

召开常委会专题研究法院执行工作

本报讯7月27日，范县县委召开常委会，听取范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高贯玺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专题汇报，研究全县“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听取汇报后，与会人员对该院的执行工作予以肯定，并对下一步执行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范县县委书记王秋芳要求，全县上下要加深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认识，认识到范县“基本解决执行难”时间紧、任务重的严峻性，县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各单位要联动形成执行合力，公职人员更应起到带头作用。

范县针对涉执公职人员，将成立由县纪委监委牵头，涵盖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在内的联合执行组织，对涉执公职人员的案件采取具体措施，尽快执结。由县委政法委牵头，参照《濮阳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出台相关文件，并于近期召开联席会议，切实加大惩戒力度，确保全县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任务。

(杨明)

南乐县人民检察院

启用远程视频提审系统

本报讯 检察官不出单位，就能对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进行线上问话，并制作讯问笔录。这一幕就发生在南乐县人民检察院。近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公诉局2名检察官走进该院刑事办案工作区远程视频提审室，开启了远程视频提审系统。随着检察官按下按键，远程视频提审系统正式开通，办案人员在司法警察的配合下，与看守所押犯犯罪嫌疑人开始面对面对话。

远程视频提审系统可通过电子同步录音、录像记录，自动生成电子档案，这种全程留痕的办案模式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规范司法。该院相关负责人说：“镜头下办案，阳光下司法，倒逼每一名检察官必须以更专业的标准，更强的责任心办好每一起案件。在传统办案方式中，办案人员和被讯问人员处在同一个空间里，办案人员大都靠眼神交流。而现在，被讯问人员虽然与我们面对面，但我们可以暂时关闭音频系统，根据讯问中出现的新闻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及时调整讯问方案，对提升讯问效果大有益处。”

近年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大力开展智慧检务工作，积极探索“远程提审、远程庭审、远程送达，检察工作网”的“三远一网”建设模式，尝试建立了“感、传、知、用、管”五位一体的智慧公诉应用体系，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

(闫伟东 常月)

范县人民检察院

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

本报讯近日，范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及省委、市委、县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精神，对履行检察监督职责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子红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出重拳、下重手，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院上下要自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长期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牢。二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定期听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要将精兵强将投入到办案工作中，确保工作成效。三要加大打击力度。坚持依法严惩，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在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的基础上，从严、从快捕诉一批涉黑涉恶案件，惩治一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分子。(吴福敬)